

岐阳四铭所记岐阳之盟史实辨析

丁 进

摘要 “岐阳四铭”即《荆子鼎铭》《保卣铭》《匱侯克盃铭》和《大保簋铭》。《荆子鼎铭》从荆子的视角记载“岐阳之盟”连续三天的重要活动。与《国语·晋语》中所说楚子在“岐阳之盟”中的助祭活动类似。《保卣铭》所说“诞祝六品”中的“六品”即《匱侯克盃铭》中的“羌、马、馭、孚、御、微”殷民六族。《保卣铭》中的“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当解读为周成王分封召公并在王朝东部殷商旧地分封五个诸侯。《大保簋铭》“赐休榆土”乃周成王分封召公的同时赏赐给召公汤沐之地。《荆子鼎铭》主要记叙的是荆子助祭事迹；其余三铭记叙召公奭在岐阳之盟中受封赏情况，并间接透露出其余五侯的分封情况。

关键词 岐阳四铭 岐阳之盟 楚子 召公

作者丁进，湖南大学岳麓书院教授（湖南长沙 410012）。

中图分类号 K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1)07-0179-08

周成王在二次伐商之后举办过一次重要的盟会，《左传·昭公四年》称之为“岐阳之蒐”：“夏启有均台之享，商汤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阳之蒐。”^①“岐阳之蒐”是西周历史上重大事件，但《左传》所记过于简略。根据《国语·晋语八》记载，“岐阳之蒐”又可称为“岐阳之盟”：“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茅蕪，设望表，与鲜牟守燎，故不与盟。”^②这段文字以楚子为线索，记叙了“岐阳之盟”的一个侧面。至于“岐阳之蒐”的具体内容传世文献不见记载。

2011年初，湖北省随州市叶家山西周曾国墓地出土了一件器主自称“卣子”的带铭青铜鼎。^③涂白奎、黄锦前将“卣子”读为“荆子”，释为“楚子”。^④李学勤将《荆子鼎铭》与《保卣铭》作了比较研究，指出两铭所记都与周成王“岐阳之盟”有关。^⑤我们进一步研究后发现，除以上两铭外，周初《大保簋铭》《匱侯克盃铭》也是“岐阳之盟”的产物，因此我们称之为“岐阳四铭”。“岐阳四铭”联读，不仅加深了我们对《荆子鼎铭》的理解，还为正确理解《保卣铭》“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诞祝六品”提供了宝贵线索，为揭开周成王“岐阳之盟”历史真相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一、荆子鼎铭所记岐阳之盟史实

《荆子鼎铭》三十八字，按照事件发展的先后次序，从荆子的视角简要记载了周成王“岐阳之盟”的

① 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203页。

② 董立章：《国语译注辨析》，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549页。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北随州叶家山西周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11年第11期。

④ 涂白奎、黄锦前：《随州叶家山所出荆子鼎铭文补释》，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1年11月4日文。

⑤ 李学勤：《斗子鼎与成王岐阳之盟》，《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1期。

盛况。^①《荆子鼎铭》所包含的信息十分珍贵，为便于分析，我们将《荆子鼎铭》分段落排列如下：

丁子，^②王大祓。

戊午，荆子蔑历，敞白牡一。

己未，王商多邦伯。荆子丽，商鬯卣、贝二朋。

用作文母乙尊彝。^③

《荆子鼎铭》记录了“岐阳之盟”期间丁巳、戊午、己未连续三天的重要事件。

丁巳日，铭文记载周成王举行大祓礼。至于大祓礼的细节，铭文没有透露。^④

戊午日，铭文记载荆子受到周成王表彰，并“敞白牡一”。铭文说“荆子蔑历”。按照西周金文“蔑历”惯例，这是荆子受到别人的蔑历。是谁蔑历了荆子，铭文没有说。我们根据西周金文“蔑历”惯例推测，当为西周王朝某位官员以周成王的名义蔑历了荆子。蔑历者不是周成王本人；不然，作为无上的荣耀，荆子应当直接记载“王蔑历荆子”。荆子为什么受到蔑历？西周金文中的“蔑历”仪式都是表彰官员办事有成效。荆子办了什么事情有成效，铭文没有直接点出来，原因是荆子觉得不值得炫耀。

在“荆子蔑历”后面紧跟一句“敞白牡一”。关于这个“敞”字，我们辨析铭文照片后发现，隶定为“敞”字是有问题的。该字右边字符为支，是义旁。左边字符上部为八，下部不当写作冂，似为石，上八下石之字为声符，《说文》无其字。该字今虽不识，但作为谓语动词，该字的宾语是“白牡”，“敞白牡”为动宾结构短语，表示处理祭祀用牺牲的意味十分明显。在本铭中，该字也不能读为“赏”，因本铭用于赏赐的赏字出现了两次，都写作“商”，与西周金文以“商”代“赏”惯例一致。该字在本铭中也不能读为尝试之尝。尝试之尝有两义，一为祭祀名称，文献所谓“春祠、夏禴、冬烝、秋尝”之尝；一为尝试滋味之义。如果视为“秋尝”之尝，本铭在记叙了荆子受到蔑历之后，再转写另外一个礼典，文气就断了。并且根据《保卣铭》，“岐阳之盟”发生于二月既望，时节不在秋天。如果视为“尝一口”之尝，荆子“尝一头白公牛”则难以想象。

“敞白牡一”记叙的是“岐阳之盟”又一次祭祀活动。“白牡”是一种用于祭祀的牺牲，《鲁颂·閟宫》说：“白牡骍刚，牺尊将将。”表明鲁人祭祀周公用白牡，祭祀伯禽用骍刚。周成王特许鲁人祭祀周公用天子之礼。^⑤《礼记·郊特牲》说：“诸侯之宫县而祭以白牡，击玉磬、朱干，设铎、冕而舞《大武》、乘大路，诸侯之僭礼也。”^⑥可见祭祀用白牡为牺牲，是天子之礼。与“白牡”有关的助祭活动不外乎迎牲、牵牲、杀牲。《周礼·大宰》说：“及纳亨，赞王牲事。”郑玄注说：“纳亨，纳牲将告杀，谓乡祭之晨既杀，以授亨人。凡大祭祀，君亲牵牲，大夫赞之。”^⑦《周礼·宰夫》说：“凡朝觐会同宾客，以牢礼之灋掌其牢礼、委积、膳献、饮食、宾赐之飧牵与其陈数。”郑玄注引郑司农说：“牵牲，牢可牵而行者。《春秋传》曰：‘饩牵竭矣。’”^⑧《礼记·礼器》也说：“太庙之内敬矣，君亲牵牲，大夫赞币而从。”孔颖达疏说：“此谓裸鬯既讫，君出庙门以迎牲，牵牲而入，纳于庭之时也。于时须告神以杀牲，大夫则赞佐，执币而从君，君乃用币以告神。”^⑨从此疏可见祭祀礼中与牺牲有关的仪节有迎

① 黄锦前：《荆子鼎与成王岐阳之盟》，《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3年第9期。

② 按：“丁子”即“丁巳”，金文常以“子”替代“巳”。

③ 李学勤：《斗子鼎与成王岐阳之盟》，《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1期。

④ 按：我们依据《国语·晋语八》推测，荆子三天的活动分别与守庭燎、设望表、置茅蕤有关。丁巳这一天可能参与了守庭燎活动。荆子第二天受到蔑历，就是表彰荆子上一天的守庭燎。荆子因守庭燎失去了与诸侯一起参与周成王盟誓的机会，这是莫大的遗憾，荆子在铭文中不便于表达。第二天“敞白牡”则与“设望表”有关。“设望表”是望祭山川仪式中的一个仪节。望祭最主要的仪节为埋沉牺牲，即铭文中的“敞白牡”。《晋语》贬低楚人，将楚人的功劳往小处说。铭文记荣耀，铭刻业绩于鼎。第三天“荆子丽”与“置茅蕤”有关，因置茅蕤之仪为过滤酒滓而设；茅蕤滤酒当为“入服酒”之一。

⑤ 孔颖达：《毛诗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616页。

⑥ 孔颖达：《礼记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1448页。

⑦ 贾公彦：《周礼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第650页。

⑧ 贾公彦：《周礼注疏》，第656页。

⑨ 孔颖达：《礼记注疏》，第1441页。

牲、牵牲、杀牲、告神等。迎牲、牵牲、杀牲虽以君主的名义进行，不过君主只是做做样子，犹如《左传》所记籍田礼，天子仅仅象征性地开第一犁，“庶人终于千亩”，“庶人”才是籍田真正的耕种者。“敝白牡一”必为以上迎牲、牵牲、杀牲中的一种，我们倾向于杀牲仪节。“岐阳之盟”用牲全过程不可能都为周成王完成，他只是象征性地刺一刀，剩下的事情由助祭者们去完成。《周礼·大宗伯》说：“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狸沈祭山林川泽；以鬯辜祭四方百物。”^①血祭、狸沈（埋沉）、鬯辜都是对牲体的处理方式。祭祀山林川泽的牺牲用埋沉法处理，此即“敝白牡一”。

己未日，铭文记载周成王大规模赏赐邦伯，荆子有幸参加酺酒活动，^②并获得赏赐。这段铭文简略记叙了周成王“岐阳之盟”大飨礼中的大赏活动，着重记叙的是荆子的“酺酒”活动以及受到的表彰与奖励。铭文记叙说：“王赏多邦白，荆子丽。”“荆子丽”之“丽”即“酺酒”。荆子不在受赏的“多邦伯”之列，只是作为一个服务人员参与其事。周康王时期的《小孟鼎铭》有“三左三右入服酒”“三事大夫入服酒”和“大采三周入服酒”之事，能“入服酒”之人都是有一定地位的官员。能够参与重大典礼的“服酒”，对于荆子来说，也是一件值得宣扬的事情，因而荆子庄重地记之于鼎铭。不过我们透过《荆子鼎铭》不难发现，荆子在周成王眼中的重要性并不高。铭文记载荆子仅仅获得“鬯一卣”和“贝二朋”。“鬯一卣”代表荆子享有祭祀权力；但“贝二朋”是笔者所见西周铭文中赐贝最少的一次。表明周成王并没有刻意拉拢荆子。

二、保卣铭所见岐阳之盟的封建诸侯活动

保卣器盖同铭，有铭文七行四十六字：

乙卯，王令保及
殷东国五侯，诞
颺六品。蔑历于
保，赐侯。用作文
父癸宗宝尊彝。遣
于四方会，王大祀，祓
于周，在二月既望。^③

李学勤先生通过器型、铭文记时和铭文内容三个方面的对比确定《保卣铭》与《荆子鼎铭》所记同为周成王的“岐阳之盟”盛事。《保卣铭》所记为二月既望乙卯日“岐阳之盟”发生的事情，《荆子鼎铭》所记为隔一天之后的丁巳、戊午、己未连续三天中发生的事情。《保卣铭》记“遣于四方会，王大祀，祓于周。”《荆子鼎铭》记“王大祓”，记“王赏多邦伯”。内容一致，日期相接，器型属于同时代，两铭所记为同一件事情无疑。李学勤先生发现两铭与“岐阳之盟”的关系，功不可没。但李学勤先生没有对铭文“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诞颺六品”作重新审视，未能进一步扩大成果。

“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一句中，“令”字正如陈梦家先生所说，乃是封侯之义。^④在本铭中指颁布分封诸侯令。“及”字用作连词，不是有些学者所说的“逮捕”之义，“及”字在金文中从未显示其“逮捕”义项。“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是说成王册封了太保，又册封另外五人到王朝东部殷商旧地做诸侯。造成本铭释读多歧见的关键在于“及”字字义分歧大。其实西周金文中表示并列关系的连词既可以用

① 贾公彦：《周礼注疏》，第758页。

② 按：关于“荆子丽”的丽字，学者或释为侍，或释为赞、或释为御，或释为列，参见黄锦前：《说荆子鼎铭中的“丽”》，《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十二辑。我们从徐在国先生说，以为“酺酒”之酺。徐说见黄德宽主编：《古文字谱系疏证》，第322页。其实酺、赞、侍、御等均含有协助之义。然而西周《小孟鼎铭》有“入服酒”；《左传》等典籍有“缩酒”，仪式性极强，故我们将“丽”字字义落实到具体的“酺酒”上。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北京：中华书局，2007年，第5415页。

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7页。

“眾”，也可以用“及”：

乃俾饗習酒及羊。(智鼎铭，集成 2838)

王令蓋曰：“鼎司六师及八师執。”(蓋方尊铭，集成 6013)

麥生及大妘其百男百女千孙，其万年眉寿永宝用。(麥生盃铭，集成 4459)

仲甸奴及子思其寿君毋死，保而兄弟。(鲍子鼎铭，中国历史文物 2009 年第 2 期)

以上“及”字都用作连词。现代汉语中还有“以及”一词，保留了上古汉语“及”字的字义。“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就是“王册命保以及殷东国五侯”。

“殷东国五侯”的“殷”，也有学者以为“殷见曰同”之殷，作动词用。将全句理解成“王册命了保和殷见了东国五侯”。如果这样理解，就将句子所记分为“令保”与“殷东国五侯”两件事。但是铭文明明说“四方会”，若以殷为殷见，则为“东方会”，非“四方会”。

东国，在西周金文中专指函谷关以东旧殷故地，尤其是东夷、淮夷居住地：

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东国。(明公簠铭，集成 4029)

王省珺王、成王伐商囿，诞省东国囿。(宜侯矢簠铭，集成 4320)

王命毛公以邦冢君徒御、或人伐东国痛戎(毛公鼎铭，集成 2841)

三年静东国。(毛公鼎铭，集成 2841)

噩侯驭方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或、东或，至于历、内。(禹鼎铭，集成 2833)

唯王卅又三年，王亲适省东国、南国。(晋侯苏编钟铭，新收 870)

今敢薄昏众段，反昏工吏，弗速我东国(师寰簠铭，集成 4313)

以上七例中的“东国”都是指黄淮流域东夷、南淮夷之地，这一区域正处在殷商故地。周成王二次伐商之后，殷商旧势力依然强劲。西周历朝青铜器铭文显示，在西周近三百年时间内，淮夷、南淮夷经常反叛。周成王在镇压商奄之后急于分封诸侯散布于殷商旧地，是一项重大的战略性布局，目的是监控东夷、南淮夷，保障二次伐商的战略成果。此后西周历史一再证明，这一次分封召公奭和东国五侯是一项英明的决策。

“诞赐六品”的主语仍然是王，用“诞”字表示主语没有变化。“六品”赐给谁了？如果赐给了东国五侯，是每一侯都“赐”六品？难道没有差别？从铭文文义看，“诞赐六品”赐给了大保召公。后面紧接着是“蔑历于保，赐宾”。赐宾，就是主人赏赐来办事的宾客宾物。如果六品赐于东国五侯，应当是每一位东国五侯都要赏赐器主宾物，可是铭文明明说“蔑历于保，赐宾”，可见是大保召公赏赐了器主宾物。因此，铭文中的六品应当是“赐”给太保召公奭。

“诞赐六品”中的“六品”接受者是召公奭，非东国五侯。那么负责交付“六品”的王朝官员就是本器器主。此人因完成了“六品”的交接很顺利，受到召公奭的表彰，并赏赐了器主宾物。按照周礼通则，获得宾物之人往往是甲方的使者，为执行一项任务而去乙方。乙方为感谢使者的辛劳，赏赐使者一些财物，这些财物就是“宾”。可见这“六品”并不是在王朝册封仪式中当场交割。铭文中的“六品”是什么？西周金文中也多次出现以“品”为量词的品物赏赐：

蕃井侯服，赐臣三品：州人、重人、庸人。(邢侯簠，集成 4241)

王呼□□□令孟以区入，凡区以品。(小孟鼎铭，集成 2839)

裸玉三品，贝二十朋。(鲜簠铭，中国文物报 1990 年 2 月 22 日)

以上三例中，第一、第二例的品字用于人；第三例用于物品。可见“品”字可以作为玉器的量词，也可以作人民的量词，相当于种、类、族、宗等。在《保卣铭》中，显然不是可以在册封当场交接的玉类礼器，而是需要挑选、动员、迁徙和安置的人民，即《匜侯克盃铭》所说的“使羌、马、鬻、隼、御、微”中供匜侯克驱使的羌人、马人、鬻人、隼人、御人、微人这六族殷商遗民。我们的这个发现，不但解决了长期困扰学术界的“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诞赐六品”问题，还将《匜侯克盃铭》与《保卣铭》联系起来，互相印证。

《保卣铭》所记是周成王著名的“岐阳之盟”中一项重大活动：周成王践奄后返回宗周第二年的二月既望乙卯日，汇集四方诸侯在岐阳周原举办“岐阳之盟”，会盟中举行了重大祭祀礼仪，册封大保召公，让召公之子克侯于匱，并将殷民六族赏赐给匱侯克，以监控东北方的殷民，保障王朝东北部的安全。又在东部原殷商故地册命了五个诸侯国，以监控王朝东部的殷遗民，保障王朝东部的安全。^①器主由于参与了移交周成王赏赐给大保召公的“殷民六族”活动，受到大保召公的表彰，大保赏赐了器主宾物。^②器主因此制作了父癸庙中用于祭祀的宝器。本铭与《荆子鼎铭》《克盃铭》《大保簋铭》对读，正好可以揭开遮掩三千多年的迷障，让今人终于看清楚了周成王“岐阳之盟”的历史真相。

《保卣铭》在写法上与商末《四祀邲其壶铭》如出一辙，可见器主深受晚商文化影响。此人极有可能为武王伐商后投靠西周的殷商遗民。铭文从一个官员的视角记叙了周成王“岐阳之盟”的历史事件，记叙了器主自己直接参与周成王封召公之子克于匱的重大历史活动，是不可多得的历史文献。

三、匱侯克盃铭对保卣铭的呼应

匱侯克盃 1986 年发掘于北京琉璃河一座大墓中，有铭文四十三字。《考古》杂志 1989 年第 1 期公布了这篇铭文。该期同时刊发了十位学者的座谈会纪要。^③后来张亚初^④、杜乃松^⑤在原来纪要的基础上再次单独发文，分别阐明自己的观点。殷玮璋^⑥、陈平^⑦等学者也发表文章，提出不同看法，问题讨论更加深入。

《匱侯克盃铭》简要记叙了周成王封匱侯克于匱的历史事件，以及匱侯克奉命抵达匱地后建立社稷宗庙和侯国的职官体系之事。

王曰：“太保，唯乃明乃鬯，享于乃辟。余大对乃享，令克侯于匱。使羌、马、馭、隼、御、微。”克宅匱，入土冢有司，用作宝尊彝。^⑧

铭文“太保！唯乃明乃鬯，享于乃辟”摘自相当于《太保奭诰》的周成王册命文，是周成王赞美召公侍奉文王、武王，品德光明馨香之语。^⑨也是分封召公奭的理由，引出下文“余大对乃享”，即周成王要表彰召公的明德功勋。^⑩“令克侯于匱”乃是“余大对乃享”的具体实施方式，即封召公之子姬克为匱侯。“使羌、马、馭、隼、御、微”是将羌、马、馭、隼、御、微六族之人赏赐给太保奭，供匱侯克使

① 铭文“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各家解释不一，有释“及”为逮捕的，见郭沫若《保卣铭释文》，《考古学报》1958年第1期，以及黄盛璋的《保卣的年代、地理与历史问题》，见《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有释为征伐的，见李平心《保卣铭新释》，《平心文集》，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有释“赶上”的，见蒋大沂《保卣铭考释》，《中华文史论丛》第5辑。今均不从。

② “赐宾”从彭裕商说，以为主人犒劳使者物品，见彭裕商《保卣新解》，《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4期。

③ 李学勤等：《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第10期。

④ 张亚初：《太保奭、盃铭文的再探讨》，《考古》1993年第1期。

⑤ 杜乃松：《克盃盃铭文新释》，《故宫博物院院刊》1998年第1期。

⑥ 殷玮璋：《新出太保铜器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0年第1期。

⑦ 陈平：《克盃、克盃铭文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1年第9期刊发；陈平：《再论克盃、克盃铭文及其相关问题——兼答张亚初同志》，《考古与文物》1995年第1期。

⑧ 刘雨、卢岩：《近出殷周金文集录》第3册，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66页。

⑨ 按：我们认为“乃明乃鬯”中，明字当作光明睿智解，此明字与《左传》定公四年所记周成王封伯禽于鲁所说的“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的“明德”相似。“鬯”从杜乃松说，通“畅”字。明、畅即光明通达。我们主张这里的享作功劳、贡献解。《商颂·殷武》说：“维女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此处的享，乃是进贡。《尚书·洛诰》记载周公之诰：“汝惟冲子，惟终，汝其敬识百辟享，亦识其有不享，享多仪，仪不及物……”伪《孔传》说：“奉上谓之享。”我们认为以“奉上为享”可以为解释本铭享字字义提供参考。奉上即事上，臣子事奉君主。

⑩ 对字，盃盖铭寸在左边，盃盖铭寸在右边。李学勤释为答；张亚初解释是召公对周武王的对答称扬；刘雨以为通封，金文对、封有时混用。按：此不可理解为“对扬王休”之类。彝器凡“对扬王休”之后，后面紧接作器目的，本铭不然。对字，乃答谢、宣扬，这里指表彰、奖励召公。

唤。这六类人即上面《保卣铭》所说的“贶六品”中的“六品”。^①相当于《左传》所说赏赐鲁侯的“殷民六族”，赏赐给卫侯的“殷民七族”，赏赐给唐侯的“怀姓九宗”。以上内容是对成王《封匭侯克令》或《太保奭诰》的摘要，具有极高的历史文献价值。

“克宅匭，入土眾有司，用作宝尊彝”是铭文的第二段。这一段极其简略地记载器主匭侯克到达所封地后最先完成的两件事：第一是纳土，第二是纳有司。纳土可释读为“纳社土”，是将周成王赏赐给召公象征匭国国土管理权的社土纳入匭国国社，也可以理解为匭侯克建造了匭国土地神社，将周成王赏赐的社稷之土放置其中。“纳有司”即接收周成王赏赐的管理人才，为匭国治理配置官员，相当于《左传》所说唐叔“职官五正”。类似的措施我们还可以从《宜侯矢簋铭》中见到。

《匭侯克盃铭》是目前所能见到的西周最早的一篇直接记载封建诸侯的铭文，第二篇要等作于周康王时期的《宜侯矢簋铭》的出现。传世文献中，《左传》对于西周分封卫、唐、鲁侯的情况有转述，但没有提到燕侯分封情况，本铭填补了这一历史空白。

《匭侯克盃铭》证实司马迁所说召公被封于北燕正确。克盃出土于北京琉璃河，正处于司马迁所说的北燕——古幽州蓟县之地。铭文中“燕”写作“匭”，匭当为本字，燕为通假字，今本字泯而假字行。

《匭侯克盃铭》证实司马贞《史记索隐》所说召公居王朝为王官、以长子就封正确。司马迁在《鲁周公世家》《齐太公世家》中都说鲁、齐以长子就封，独《燕召公世家》不说。司马贞在《索隐》中所说原无依据，今《克盃铭》出土，“令克侯于匭”直接证明司马贞所说不误。

《匭侯克盃铭》还纠正了司马迁《燕召公世家》中的一处错误。司马迁说周武王分封召公于北燕。本铭“王曰大保”显示，这个王就是周成王，《尚书·君奭·序》说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史记·燕召公世家》也说成王时，召公为三公。加上铭文使用“乃明乃鬯”这样高度赞扬召公的语气，这个王显然就是周成王。“乃明乃鬯”是召公被封的主要原因，明、鬯，正与《左传·定公四年》所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蕃屏周”之“选建明德”相合。

《匭侯克盃铭》还可以与前面的《荆子鼎铭》《保卣铭》以及“梁山七器”之一的《大保簋铭》互相印证，丰富了我们对于周成王“岐阳之盟”的认识。《大保簋铭》中的“太保克敬亡遣，王侃太保”与《匭侯克盃铭》中的“唯乃明乃鬯，享于乃辟，余大对乃享”相呼应；《保卣铭》中的“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征贶六品”与《匭侯克盃铭》中的“令克侯于匭。使羌、马、鬻、孚、御、微”互相呼应。“六品”即“羌、马、鬻、孚、御、微”这殷民六族。四铭对勘，关于“六品”“令保及殷东国五侯”的争论基本上可以迎刃而解了。“令保及殷东国五侯”之“令”在本铭中相当于“分封某人”之意。说明与召公同时封侯的还有其它五侯，分布于殷商旧地“东国”，齐、鲁必在五侯之中。

四、大保簋铭与岐阳之盟

《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卫康叔分封情况说：“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②其中“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杜预注说：“为汤沐邑。王东巡守以助祭泰山。”可见西周初年分封诸侯不仅分封诸侯治理之地，还在京畿和泰山附近分别赏赐用于朝觐周王和会同周王巡守泰山的宿卫之地。召公奭是否也有这样的待遇？

清咸丰、道光年间，山东寿章的梁山出土了七件商周青铜器，这七件青铜器被称为“梁山七器”。其中大保簋有铭文一篇三十四字：

王伐象子圣。鬻昏反，王
降征令于太保，太保克
敬亡遣。王侃太保，赐休

^① 按：“使羌、马、鬻、孚、御、微”，诸家所说未当。此即《保卣铭》“贶六品”之六品之人。

^② 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第2134—2135页。

榆土，用兹彝对令。^①

《大保簋铭》中的“录子圣”即武庚禄父。^②由此我们可以判断此铭的背景是二次伐商之役。“王降征令于大保”，说明召公是西周二次伐商的主力之一。“大保克敬无谴”，说明召公指挥的讨伐大军顺利完成了战役目标。“王侃大保，赐休榆土”则为奖励召公在战役中的优异表现。

陈絜发现，铭文所记“赐休榆土”类似于卫康叔“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的“相土之东都”，为周成王赏赐给燕召公的汤沐之邑。赏赐召公汤沐之邑，以便于周王东巡守时候召公助祭于泰山。^③陈絜的发现对于理清召公后裔在西周的繁衍具有重要价值。不过陈絜没有进一步分析本铭与《匜侯克盃铭》《保卣铭》的关系。我们认为以上三器铭所记为同一件事情。《保卣铭》的作者不是召公奭本人，而是参与交付殷民六族的未具名王官。铭文概述了周成王“岐阳之盟”的乙卯日分封太保和东国五侯之事。《匜侯克盃铭》专门记载周成王“岐阳之盟”中为表彰太保分封其子姬克侯于匜之事。《大保簋铭》记载“岐阳之盟”中周成王将榆土赏赐给大保作为汤沐之邑的事情。《大保簋铭》说大保“克敬无谴”，这是从大保角度对自己履行“王降征令于大保”效果的自谦性表述；《匜侯克盃铭》“唯乃明乃鬯，享于乃辟”从周成王角度评价大保履行职责的表现，指向都是大保优异的表现。“王侃大保”即《匜侯克盃铭》中的“余大对乃享”。关于这次赏赐汤沐之邑的时间，从《大保簋铭》看，最早早不过二次伐商之中，最迟迟不过二次伐商结束后。由于“榆土”所处在今山东省境内，属于殷商旧地“东国”范围内，能够赏赐给太保，一定是在平定商奄叛乱之后，因此可以确定，周成王赏赐召公榆土的时间在二次伐商取得胜利之后论功行赏之时。

周成王“岐阳之盟”发生于何时？《左传·昭公四年》说“成有岐阳之蒐”。杜预注说：“周成王归自奄，大蒐于岐山之阳。”孔颖达疏说：“《书序》云‘成王归自奄，在宗周，诰庶邦，作《多方》。’其经云：‘告尔四国多方’，则于时诸侯大集，故谓岐阳之蒐在此时也。”^④孔颖达所引《书序》提出“岐阳之蒐”的时间在成王归自奄，地点在宗周，即取得二次伐商胜利之后不久。而《左传》所记卫康叔受汤沐之邑与受封卫侯同时，我们有理由判断召公受汤沐之地榆土也在受封匜侯同时，即岐阳之盟“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之时。

五、岐阳四铭所见岐阳之盟的日程和治国方略

《荆子鼎铭》所记内容与《国语·晋语八》接近。《保卣铭》中的“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应当解读为王分封了太保召公，还将另外五人分封到王朝东部殷商旧地做诸侯；“诞赐六品”乃赏赐太保殷民六族，即《匜侯克盃铭》中的“使羌、马、鬻、孚、御、微”；《太保簋铭》中的“赐休榆土”乃是在分封太保的同时赏赐给召公汤沐之邑。自此，“岐阳之盟”的神秘面纱被揭开。

《左传》将成王“岐阳之蒐”与周武王“孟津之会”相提并论，可见这次会盟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然而西周文献例如《尚书》的“周书”部分并没有记载这次盛会，幸赖西周青铜器铭文，我们大致上将“岐阳之盟”的日程作复原性描述。

“岐阳之盟”的时间在周成王四年二月既望乙卯。根据《尚书大传》，周公在武王去世后“一年救乱，二年克殷，三年践奄，四年建侯卫，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周成王的岐阳之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2315页4140器。按：录子圣之圣，原拓从耳、口，有释为听者，有释为圣者，今从刘心源说。“王侃大保”之“侃”，《集成》释读为“永”，今从裘锡圭说，以为侃。侃，使……喜乐。见裘锡圭：《释衍、侃》，台湾师范大学国文系与中国文字学会编《鲁实先生学术讨论会论文集》，1994年，第6—12页。“赐休榆土”之“榆”，《集成》释读为“集”，今从陈絜说，读为榆。参见陈絜：《“梁山七器”与周代巡守之制》，《汉学研究》（台北）34卷第1期。

② 按：吴大澄首倡录子圣即武庚禄父说。日人白川静继之，参见白川静：《金文的世界：殷周社会史》，温天河、蔡哲茂译，台北：联经出版社，1989年，第36页。今人大多从其说，见李学勤：《清华简〈系年〉及有关古史问题》，《文物》2011年第3期；路懿菡：《“录子圣”与“王子禄父”》，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网2012年5月25日稿。

③ 陈絜：《“梁山七器”与周代巡守之制》，《汉学研究》第34卷第1期。

④ 孔颖达：《春秋左传注疏》，第2035页。

盟当在周成王三四年之间，我们倾向于成王四年。从《大保簋铭》“王伐录子圣”“大保克敬无疆”等表述中可以确定，成王赏赐大保的时间在“践奄”成功之后不久。《保卣铭》显示了“岐阳之盟”的月、日在二月既望乙卯，二月既望靠近上一年，因此我们取周成王四年，即周公摄政“建侯卫”之年。“王令保及殷东国五侯”就是“建侯卫”，铭文与《尚书大传》契合。《荆子鼎铭》还记叙了既望之后三天的事情。我们借助以上材料可以确定具体的时间为周成王四年二月既望乙卯到己未，至少持续五天以上。

“岐阳之盟”的主要活动有封侯、祭祀、大飨邦君和赏赐有功人员。根据“岐阳四铭”和相关文献我们可以将“岐阳之盟”的日程排列如下。

在二月既望乙卯之前，四方诸侯陆续汇集于岐山之南的周原。周成王在周原举行大蒐礼，检阅诸侯，并捕猎，为祭祀猎取牺牲。

二月乙卯，周成王举办大型祭祀活动，并与诸侯盟誓，颁布册命，奖赏召公，赏赐召公汤沐之地榆土，将召公之子克分封到北方偃地为偃侯。同时还分封了五位诸侯到东部地区的殷商旧地。姜尚和周公的长子伯禽在这五侯之列。

二月丙辰和丁巳二日，祭祀和册命活动持续进行。荆子、鲜牟等“外服”或非华夏族裔参与看守庭燎之类外围性质的助祭活动，他们不是盟誓活动的主体。

二月戊午，荆子因参加前一日活动而受到“蔑历”。这一天，荆子受到重用，协助周成王杀一头白公牛，望祭山川。

二月己未，周成王举行大飨礼，荆子负责参加了“服酒”服务性活动，主要职责是酹酒。这一天周成王赏赐了一批邦君。荆子也获得钅鬯一卣、贝二朋的奖励。

从“岐阳四铭”中我们可以看出周成王国家治理战略的梗概。第一，周成王治理天下的战略重点在于控制王朝东部的殷商旧地。“岐阳之盟”一次性分封包括齐、鲁在内的五大诸侯于这一地区，积极主动掌控殷商旧地的战略意图十分明显。第二，周成王对于王朝东北部地区采取监视策略，将召公分封于偃。这样，召公、姜太公、周公这些王朝最有权势的三公封地由北向南一字排开，分布在王朝东部地区的殷商旧地。第三，华夷有别。周成王分封的是西周政治集团的核心成员，对于荆子、鲜牟这些“外服”势力，虽有拉拢，却不重点扶持，显示了王朝“华夷有别”的战略选择。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周礼学史”（20FZSA006）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周奇）

An Analysis of the Historical Facts of “the Alliance of Kiyang” Recorded in “the Four Inscriptions of Kiyang”

DING Jin

Abstract: The “Kiyang Siming” (“岐阳四铭”) consists of four inscriptions: Jingzi Dingming, Bao You Ming, Yan Hou Ke Heming and Tai Bao Guiming. The first inscription recor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ingzi, the important activities of the “Alliance of Kiyang” (“岐阳之盟”) for three consecutive days, which is similar to the altar activities of Chuzi in the “Alliance of Kiyang” as described in the book of Jin Yu. The “Liupin” mentioned in the second inscription is the six Yin tribes of “Qiang (“羌”), Ma (“马”), Zha (“𪚩”), Yu (“雩”), Yu (“御”) and Wei (“微”)”. The “five lords of the Eastern kingdom”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five vassals who were enfeoffed by Zhou Cheng Wang, the King of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Ci Xiu Yu Tu” in the third inscription can be interpreted as the reward as a city given by the King of Western Zhou Dynasty. Jingzi Dingming mainly narrated the deeds of Jingzi’s assistant priests, while the other three records the enfeoffment of “Shaogong Shi” by the king in the league of Kiyang, and indirectly revealed the enfeoffment of the other five marquises.

Key words: Kiyang Siming, Alliance of Kiyang, Chuzi, Shaogong Shi